

#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 1000001423 號令訂定  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 1000099673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高市府秘文字第 10130280200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秘文字第 10730671100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12304408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提升本府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、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加強各機關間業務之相互溝通與聯繫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及市長指定人員組成。但各區區長應出席每月第一週及第三週之會議。

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，市長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副市長一人代理；市長及副市長均不能出席時，由秘書長代理。

一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區長應親自出席市政會議；其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依規定程序請假並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；無故不出席者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第三條 市政會議議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。

前項決議如有異議時，由市長決定之。

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週舉行一次，但得免予召開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市政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製：

一、報告事項。

二、討論事項。

第六條 各種議案必須構成議題，申敘理由，簽陳市長核定後，於市政會議召開二個工作日前，將議案資料送交本府行政暨國際處，編入議程。

第七條 市政會議資料應於開會前提供各出席人員。但密等之議案，得於會場分送，會議結束後應予收回。

前項密等之議案，各出席人員認有參閱必要時，得經提案機關同意後簽收攜回，並依保密規定，妥慎保管。

第八條 急迫性之議案，經市長核定後，得臨時編入議程；其會議資料得於開會時分送。

臨時動議，經主席許可，得於開會時提出。

第九條 議案之進行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；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。

第十條 市政會議紀錄，分別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次數。
- 二、會議時間。
- 三、會議地點。
- 四、主席、出席、列席人員。
- 五、記錄人員。
- 六、報告事項及決定。
- 七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。
- 八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。

前項紀錄，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提供各出席人員及有關機關，如有遺漏、錯誤，得於下次會議宣讀後，提請主席裁決更正。

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二條 各機關得簽會本府新聞局及行政暨國際處並經市長核定後，邀請受獎人員於市政會議接受頒獎。

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、會議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議、決定事項，須發布新聞者，由本府新聞局辦理。

市政會議與會人員對會議之內容，應嚴守秘密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條文，自發

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